

教育部令
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

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四點

部 長 鄭英耀

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。

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；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，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。

專任教師每週兼課、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節數不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九節為原則。
- (二) 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節數包括進修部者，併計以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。

前項規定，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